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三 –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的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昌宇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孟昕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鄺志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a)普通決議案(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董事職務；及(i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b)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孟昕女士、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鄺志強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陳冬先生及蔣小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之確認書及披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任命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所載原則及準則。儘管蔣小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他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蔣小明先生仍然維持獨立身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董事在行事時的能力、誠信及履行董事職務的意願來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根據蔣小明先生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其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規定，且其在任期內均保持客觀及獨立的態度，本公司相信以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可令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及成效，並達致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包括上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重選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此外，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外，加上倘授予回購授權據此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5,971,429股，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3,194,28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可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回購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回購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回購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文件中的資料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致使現有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行文上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代替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摘要如下：

- (1) 刪除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交付或送達通知或文件可能需要任何股東同意、選擇或協議的提述；
- (2) 修訂與送達及視為送達通知及文件相關的條文，以(其中包括)明確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電子方式發出或發送(例如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毋須任何同意或通知(例如任何發佈通知)；及
- (3) 作出相應及其他行文上的修訂。

採納新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及有關特別決議案。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一份說明文件，以提供下文所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 陳冬先生

49歲，自2018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他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2022年5月31日開始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2. 蔣小明先生

70歲，自200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海及紐約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亦為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及英國劍橋大學Judge管理學院的高級會士。蔣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蔣先生曾任聯合國職員退休金投資部的副主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的託管人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員及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他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蔣先生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2022年5月31日開始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蔣先生向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為其董事袍金320,000港元。酬金水平乃根據蔣先生的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和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回購股份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供其考慮授予回購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須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各類別股份及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65,971,429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6,597,14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3,194,28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合法且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退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回購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因回購授權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53	2.46
5月	2.75	2.49
6月	2.67	2.45
7月	3.32	2.54
8月	3.51	3.05
9月	3.45	2.90
10月	3.37	2.92
11月	3.09	2.70
12月	3.13	2.81
2024年		
1月	3.44	3.04
2月	3.65	3.25
3月	3.78	3.3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32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董事聲明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51,183,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0%。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中遠海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7%。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回購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以下是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	<p>此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且不會影響其釋義及此等章程細則中之釋義，惟其主題或文義不符者除外：</p> <p>...</p> <p>「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167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p> <p>...</p> <p><u>「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u></p> <p>...</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p> <p>...</p> <p><u>「通告」指書面通知(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及進一步界定)。</u></p> <p>...</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臨時性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種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要求。</p> <p>...</p> <p><u>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將視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達成的協定。</u></p>
14.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82.	<p><u>委任指派委任代表之的文件格式須採取書面形式由董事會釐定，倘並無釐定有關格式，則須由委任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方式親筆簽署</u> 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u>委任代表委任文書件</u>，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2.	<p>...</p> <p>(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待獲得下文提述之一切必須之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本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條文，以任何不被法規所禁止的方法，向根據適用法規條文、規則及規例規定獲提議及同意之人士寄發按適用法規所規定格式及所須載有之資料的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文件，則第162(B)條之規定須被視作已達成。</p> <p>(D)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以此等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公司其網站登載)或以其他獲准許之形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從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以該等方式視為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以解除本公司須向其送交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可被視作已履行向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提述之文件或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7.	<p>(A) 在章程細則第167(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在嚴格遵守法規、所有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形式向股東發出。</p> <p>(B) 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送達或發出)：</p> <p>(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p> <p>(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章程細則第16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章程細則第16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67(A)條由獲授權接收通告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章程細則第16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p> <p>(A)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i) <u>以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p> <p>(ii)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iii)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iv) <u>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刊登廣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每日出版且在該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v)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7(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而無須取得任何同意或作出通知；</u></p> <p>(vi) <u>將其登載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同意或作出通知；或</u></p> <p>(vii) <u>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u></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u>(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送至彼等當中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u>(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郵件地址。</u></p> <p><u>(D)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168.	<p>(A) 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之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會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送遞。</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如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如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的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董事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如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妥當送達,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如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p> <p>(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p> <p>(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p data-bbox="375 314 703 348"><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u></p> <p data-bbox="375 406 1394 704">(a) <u>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投郵後，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據；</u></p> <p data-bbox="375 757 1394 836">(b) <u>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u></p> <p data-bbox="375 889 1394 1055">(c) <u>如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或刊登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u></p> <p data-bbox="375 1108 1394 1364">(d) <u>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據；及</u></p> <p data-bbox="375 1417 1394 1495">(e) <u>如於報章或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169.	<p>(A) 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郵寄寄發，且於已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投入位於有關地區的郵局當日的翌日視為送達；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屬位於有關地區外的地址且可使用空郵郵寄，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投入相關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相關郵局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送達的最終證據。</p> <p>(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首次在報章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p> <p>(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知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p> <p>(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載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p> <p>(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於通知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p> <p>(F) 根據章程細則第168(B)條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張貼起計24小時後視為已妥當送達。[特意刪除]</p>
173.	<p>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u>告或文件</u>，可以書面<u>或</u>印刷<u>或電子</u>方式簽署。</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蔣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的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代替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將於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關於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就第5.A.項決議案之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以及關於第6.項決議案於將被採納的新章程細則內納入的現有章程細則修訂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7.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朱昌宇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²、孟昕女士¹、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